

九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

第一節 概況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表 1-1-1）

近十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迭有增減，以 86 年人數最多，88 年人數最少。進一步觀察各類犯罪之犯罪人數，發現各年犯罪人數的消長，部分由於我國近年來取締毒品政策有所變動及增列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為公共危險罪，大要如下：

- 一、83 年首次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揭櫫「緝毒、拒毒、戒毒」政策，阻斷供給，減少需求，積極展開反毒工作，使犯罪人數因為毒品犯罪人數之減少而逐年降低。86 年由於毒品犯罪人數再次回升，加以國內選舉查察等政府整頓治安的措施，犯罪人數再現高峰。
- 二、87 年頒布實施「毒品防制條例」，本著除刑不除罪的理念，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犯罪人數因而驟減。
- 三、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導致犯罪人數再次上升，至 92 年有 131,680 人，為自 87 年以來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當年年中人口數為基準，犯罪人口率 58.36，每萬人即有 58 個犯罪之人。

比較近十年人口成長與犯罪成長的趨勢，可發現近十年來之總人口逐年穩定遞增，若以 83 年人數為基準，92 年指數增為 107；犯罪人數之成長狀況雖迭有增減，但指數均在 100 以下，顯示 92 年輿論所報導國人對於「治安惡化」的概念，應非屬犯罪人數成長的問題，而在犯罪行為所造成之被害恐懼的考量，當個別化案件經詳細報導，必然引起民眾關心，覺得身家性命的安全受到威脅。

貳、犯罪時鐘

若以犯罪時鐘表示犯罪發生之密度，表 1-1-2 顯示各級法院近十年來每年平均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在 12.09 人至 16.78 人之間，以 88 年每小時平均判決 12.09 人犯罪為最少，86 年每小時平均判決之犯罪人數有 16.78 人，92 年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2.09 人。

第二節 犯罪種類

綜觀近十年（83 年至 92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類犯罪人數，表 1-2-1 顯示，87 年以前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多以賭博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傷害罪及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等罪較高。由於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後，其所占比例較往年呈倍數增加，自 89 年起公共危險罪人數已成為各類犯罪比例之冠，近十年來各類犯罪人數中公共危險罪人數所占比例由 88 年以前之占 1-3%，驟增至 91 年占 28.17%，92 年則占 21.3%。其他犯罪人數呈增加趨勢者包括偽造文書罪、妨害性自主罪

及妨害風化罪、強制性交罪、擄人勒贖罪及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犯罪，人數呈減少者有賭博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過失致死罪及毒品犯罪等罪。

以上各類犯罪人數變動情形依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犯罪類型分述如下：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為。本文所列之財產犯罪，範圍包括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表 1-2-2 顯示，近十年來判決確定之財產犯罪人數約占各年整體犯罪人數的 12.23% 至 20.74% 之間，以 86 年人數最多(23,965 人)，83 年人數最少(17,719 人)，以 88 年占整體犯罪比例為最高(20.74%)，83 年(12.23%) 為最低。若以 83 年之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表 1-2-3 顯示，92 年財產犯罪人數為 83 年的 1.38 倍(指數為 138)，87 年以後財產犯罪人數有增加的現象。

觀察近十年來各類財產犯罪之人數，表 1-2-2 顯示，各年財產犯罪均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占全年財產犯罪總人數一半以上，其餘依次為詐欺背信重利罪、侵占罪及贓物罪，其變化情形簡要敘述如下(表 1-2-2，表 1-2-3)：

一、竊盜罪

近十年來因竊盜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占各年財產犯罪人數之比例約在 54.34% 至 63.61% 之間，以 92 年所占比例最高，87

年最低。87 年以後竊盜犯罪人數逐年微揚，至 92 年人數(14,117 人) 達十年來最高(表 1-2-2)，若以 83 年為基準，指數升為 152 (表 1-2-3)。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近十年來詐欺背信重利罪之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為整體財產犯罪之第二位，比例維持在占 15.15% 至 24.19% 之間，從 83 年的 3,410 人(占 19.24%) 逐年上升至 86 年的 5,543 人(占 23.13%)，86 年以後人數逐年遞減，至 91 年人數減為 3,393 人(占 15.15%)，92 年略增為 3,763 人(占 15.39%)，考量國內工商服務業方興未艾的情況，將來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之人數應仍將保持較高之比例，如表 1-2-3 顯示，92 年詐欺背信重利罪人數為 83 年的 1.10 倍。

三、贓物罪

近十年來贓物犯罪人數以 90 年的 2,355 人為最多，占該年財產犯罪總人數的 10.32%，以 87 年的 1,925 人為最低，所占比例最高(占 8.98%) 92 年為 2,247 人(占 9.19%)，仍維持十年來較低的比例。

四、侵占罪

近年來侵占犯罪人數以 83 年的 1,915 人最少，至 90 年增為 2,974 人，為十年來最高，92 年有 2,886 人，各年所占財產犯罪總人數之比例約在 10.81% 至 13.04% 之間，隨著國人所有權觀念之明確化，侵占犯罪之人數應仍持穩偏高。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罪，下同)、

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重傷害罪及強制性交罪等六種，為因應 88 年 4 月 21 日新修公布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相關增修條文，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暴力犯罪之定義，法務部自 88 年起將暴力犯罪統計之範圍，由包括「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海盜及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等罪，修訂如前揭定義，新定義移除情節較輕微之普通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加入強制性交罪，期以更具社會治安之指標性及週延性，其中強制性交罪指 88 年 3 月 30 日新增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及第 226 條之 1 等。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間的變化情形，由表 1-2-4 可看出，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從 83 年的 3,390 人，至 92 年為 4,649 人，犯罪人數為近十年來最多，各年所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比例介於 2.34% 至 3.53% 之間，以 92 年所占比例最大(3.53%)，83 年最小(2.34%)，其間各年人數迭有增減，起伏並不大，若以 83 年為基準，89 年指數為 95，為十年來之最低點，92 年由於強制性交罪人數續增，指數(137)較 91 年頗有增加。

各類暴力犯罪歷年均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約為各年暴力犯罪總人數 44.87%-52.96%，其次依序為恐嚇罪(占 17.19%-22.39%)，殺人罪(占 11.42%-19.79%)，強制性交罪(占 4.98%-8.41%)、重傷害罪(占 5.74%-8.51%)及擄人勒贖罪(占 0.08%-1.68%)。比較各類暴力犯罪人數在各年占整體暴力犯罪人數的比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呈增加趨勢的暴力犯罪包括強制性交罪、擄人勒贖罪及強盜搶奪盜匪罪，而殺人罪所占比例則趨減。

以下說明近十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表 1-2-4)：

一、強盜搶奪及盜匪罪

近十年來強盜搶奪及盜匪罪之犯罪人數以 92 年的 2,462 人為最多，83 年的 1,521 人為最少，其各年犯罪人數占該年暴力犯罪總人數之比例，則以 83 年 44.87% 為最低，85 年之 54.50% 為最高。

二、恐嚇罪

近十年來恐嚇罪之人數迭有增減，犯罪人數以 92 年最多(920 人)，88 年最少(666 人)，92 年的指數為 83 年之 121。

三、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罪)

近年殺人罪犯罪人數比例呈遞減趨勢，約占各年全體暴力犯罪總人數 11.42% 至 19.79% 之間，犯罪人數從 84 年的 766 人，降為 92 年的 531 人。

四、重傷害罪

近十年來重傷害罪之人數以 86 年 326 人(占全體暴力犯罪總人數 7.56%) 為最多，91 年 233 人為最少(占 5.95%)，92 年有 267 人(占 5.74%)。

五、強制性交罪

近十年來強制性交罪(原妨害風化罪章第 221、223 條強姦、準強姦等罪)之犯罪人數及占全體暴力犯罪人數的比例均呈增加趨勢，以 92 年的 391 人為最多(占 8.41%)，為十年來之最高，由於個人自主權利意識之提倡，91 年起強制性交罪人數已超越重傷害罪人數。

參、其他犯罪（表 1-2-1）

各類犯罪人數中，賭博罪及毒品犯罪一向占有相當高比例，其雖被稱為無被害人之犯罪，且迭有除罪化之討論，但其影響之深，危害之大，非其他犯罪所能及。

一、賭博罪

近十年來賭博犯罪人數自 83 年以後呈逐年下降趨勢，隨著公益彩券樂透彩之發行，賭博犯罪之發生已趨緩和，其犯罪人數已自 83 年的 34,547 人，降為 92 年的 7,407 人。

二、毒品犯罪

本文之毒品犯罪包括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7 年 5 月 20 日以前稱為「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類。

由於政府自 82 年起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政策，加以自 87 年公佈施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依規定給予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致 88 年毒品犯罪人數驟減，為近十年來犯罪人數最少的一年（8,391 人），89 年回升為 13,191 人，92 年有 12,677 人。近來以青少年為主要消費族群之搖頭派對（rave party）方興未艾，搖頭丸等類所謂俱樂部藥丸（club drugs）之濫用問題，已成為目前毒品政策的重要課題。

第三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個人特徵

一、性別

因男女兩性在生理、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為上乃至價值觀念

上均有相當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人數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比率維持於 12.75% 至 19.67% 之間，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之人犯中，女性占 13.86%，為近十年次低，即每一位犯罪女性相對有 6.2 位犯罪男性，鑑於社會結構之變遷，隨著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機會的增加，女性不慎觸法者之比例應將維持於一定之比例（表 1-3-1）。

二、年齡

依據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之年齡統計，歷年來人犯之年齡均集中於 24 至 50 歲未滿之年齡層，占各該年全年總犯罪人數 73% 以上，其中更以 30 至 40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最多，占各該年全年總犯罪人數 30.30%-34.70% 之間（表 1-3-2）。

就各年人數變化趨勢顯示，近十年來未滿 40 歲以下各年齡層犯罪人數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至 60 歲未滿年齡層之人數所占比例則有提高的現象，以 92 年為例，24 至 30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自 83 年的 23.87% 降至 92 年的 20.44%；18 至 24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自 83 年的 16.17% 降至 92 年的 11.44%；而 40 至 50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則自 83 年的 15.56% 升為 92 年的 24.08%；50 歲至 60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則自 83 年的 5.64% 升為 92 年的 9.24%，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應為犯罪年齡向上延伸的主因（表 1-3-2）。

貳、社會經濟背景

一、教育程度

由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的推行，近十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職）程度所占比例最高，占各年總犯罪人數 27.54%至 31.93%之間，其次則為高中（職）及國小暨自修程度者，三者合計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 64%以上。就各年變化趨勢而言，近年來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而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隨著教育之普及，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仍將偏高，預測未來犯罪之技術與手法將朝向複雜化與多樣化發展（表 1-3-3）。

二、職業

職業差異影響個人作案動機及犯案類型，一方面由於職業活動占據個人生活時間達三分之一以上，成為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思考模式等之重要因素，同時，個人所從事的職業提供特定犯罪作案的機會，例如銀行行員或出納人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為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行為者較易觸犯詐欺罪等。

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非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及無業者為最多，兩者比例合計占各該年總犯罪人數 46%以上，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約占各該年總犯罪人數 11.07%-16.99%之間（表 1-3-4）。

